

礼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智慧教室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51038JH621226003)

采 购 人：礼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请各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的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必须办理电子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法生成。制作投标文件之前检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是否过期或临期，如过期或临期请提前续费，再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各供应商应确保网络良好、计算机设备使用正常，以保证投标、解密投标文件等顺利进行。否则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参数与要求 .....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礼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智慧教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礼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jy.cn](http://www.lnsggz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12-29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51038JH621226003**

项目名称：礼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智慧教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42.60(万元)**

最高限价：**142.60(万元)**

采购需求：学校智慧教室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2-08 至 2023-12-14，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12-29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

---

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礼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陇南市礼县城关镇祁窑村

联系方式：0939-44229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 28 号楼 2 单元 4 层 401 室

联系方式：0939-8890535、181939252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启明

电 话：0939-44229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礼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杨启明 联系电话：0939-442292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小毛 联系电话：0939-8890535、18193925288
3	项目名称	礼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智慧教室服务项目
4	预算金额	142.60 万元（超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分包	不分包
11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验收标准：符合质量要求
12	供应商资质及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

		提供)；(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须包括货物采购费、配送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技术培训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说明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按照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b>
1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开评标方式，开标结束后请各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本一份（以 U 盘形式提供，Word 版一份）邮寄至代理公司
18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2023 年 12 月 08 日上午 8:30--202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20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2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p>(财库(202046)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2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金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2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_20_日历天内
24	质保期	1年
25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2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2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均由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所有条款,即对此项目质疑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及电话:朱小毛 18193925288 邮编:746000</p> <p>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28号楼2单元4层401室</p> <p><b>接收方式:只接收书面质疑函原件,不接收扫描、复印的质疑函。</b></p> <p>注: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p>
2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礼县财政局。</p> <p>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39-4421073 邮编：742100</p> <p>地址：甘肃省陇南市礼县黄金大厦</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质疑答复，即对此项目投诉不予受理。</p>
29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p>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评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 供应商在开标截目时间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是否稳定，开标环节只有半个小时，如有中途退出、设备不稳定等问题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责任自负。</p> <p>3. 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签到，签到之后不要离席（<b>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无法获悉潜在供应商名单，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不登录、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b>）。</p> <p>4.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提问”当场提出异议，逾期视同默认。</p>
30	合同签订、合同备案公示	<p>根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及陇南市财政局（陇财采{2022}30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签订好的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将整本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备案公示），逾期未办理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31	履约验收	根据陇南市财政局（陇财采{2023}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p><b>其他：</b></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公示期结束3日内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p> <p>户名：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都支行</p> <p>帐号：6101 2901 1000 07773</p> <p>开户行行号：3138 3105 0116</p> <p>联系电话：0939-8890535、18193925288</p>		

---

---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特指：礼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3.2. 供应商：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 3.3. 中标供应商：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凡在国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生产或销售拟采购所需货物的供应商均可参加。并应当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标现场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如是法人代表亲自投标不需要提供此件）；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亲自投标必须提供原件；如是代理人投标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如不满足废除供应商资格按无效标处理。

4.3. 供应商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供应商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供应商开标现场守则（本项目不适用）

6.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甘肃省有关供应商规定；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6.3. 如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6.4. 对逾期送达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得因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拒收而无理取闹；

6.5. 在开标厅不得随意走动，保持会场安静，关闭通讯工具或调整为静音；

6.6. 开标结束后，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6.7.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得在开标结束后再对开标提出异议；
- 6.8. 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反映，或按相关程序提出质疑、异议或投诉，不得扰乱现场秩序；
- 6.9. 不得中途退出会场，开标活动结束后不得在场内或场外采用任何手段联系和接触评标专家；
- 6.10.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质疑内容及时提供书面澄清或答复，不得延误，质疑和澄清过程一律在指定评标厅进行；
- 6.11. 电子开标结束后进入专家评审阶段，请各供应商自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网查看中标结果。
- 6.12. 违反以上规定的，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如实记入交易信用和记录档案，并报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或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处理。

## 7. 投标费用

-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组成

- 9.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

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4. 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和评分标准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并负责解释。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下同）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过上传答疑文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0.3.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开标前无法获悉潜在供应商名单，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答疑文件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 三、投标文件

### 11. 编制原则

- 11.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2. 编制要求

- 1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2.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2.4. 投标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2.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价格部分封面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商务文件

- (4) 商务部分封面
- (5) 投标承诺书
- (6) 投标函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 (9) 财务状况、依法纳税和信用信息查询的相关材料
- (10) 制造商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招标文件要求，则需提供)
- (11) 商务响应说明书
- (12)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4) 技术部分封面
- (15) 投标方案说明书



---

---

**(16) 技术规格响应表****(17) 其他****14. 投标报价**

-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4.2. 供应商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4.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4.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清单》最终得出总额。
- 14.6.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的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 14.7. 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的要求，准确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5.6. 供应商在报价时，价格包含一切税费，未作说明的情况下，视同包含一切税费。
- 15.7.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16. 备选方案**

- 16.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7.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则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得分。

## 18.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8.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 18.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质保、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指标测试等);
- (3) 验收方案;
- (4)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包括类似项目经验等),项目管理方案,技术支持方案;
- (5) 售后服务计划(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和队伍组成、原厂售后方案等);
- (6) 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制造商市场情况、口碑及评价等;
- (8)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9)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18.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8.5. 如果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9. 样品（本项目不提供）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2.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9.3. 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2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1.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2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2. 邮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2.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3.2. 投标文件必须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

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3.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4. 投标的澄清**

-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  
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  
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 24.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5.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有的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  
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  
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25.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样品质量，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  
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25.5.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提供样品

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6.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7. 评标时，当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评委会将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分项报价作出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8.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6.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6.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6.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6.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6.8.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6.9. 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其他要求的；
- 26.10.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6.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6.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 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27.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六、澄清和质疑

### 28. 综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等法律法规依法询问、质疑和投诉。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质疑和投诉，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2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开标前无法获悉潜在供应商名单，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 30. 对开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新点电子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软件现场互动交流栏提出，主持人应当及时回复，不得在开标结束后再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开标活动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评审结束后各供应商自行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项目中标公告。

### 3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2. 澄清和质疑函递交地点：

澄清和质疑均由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 28 号楼 2 单元 4 层 401 室

联系人及电话：朱小毛 18193925288 邮编：746000

---

**3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 中标通知书

**34.1.** 根据财库[2015]135 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3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业主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私自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 七、签订合同

### 35. 签订合同

-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5.2. 中标供应商应凭中标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确定的相关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5.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5.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进场实施项目建设，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随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5.5.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要将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关键组成部分一起装订入合同。
- 3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示。**

### 36. 分包履行合同

- 36.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

---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 其他：**根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及陇南市财政局（陇财采〔2022〕30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签订好的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将整本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备案公示），逾期未办理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9.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为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参数与要求

### 一、技术参数与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慧黑板	<p>一、硬件参数：</p> <p>1. 整机尺寸：长度<math>\geq 4200\text{mm}</math>、高度<math>\geq 1100\text{mm}</math>、厚度<math>\leq 85\text{mm}</math>，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屏幕边缘采用超薄金属圆角包边防护，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p> <p>2. 中央主屏幕显示采用<math>\geq 86</math>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显示比例 16:9。为保证设备显示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需支持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math>\Delta E \leq 1.5</math>。</p> <p>3. ★整机画面对比度及色彩还原真实，画面细节及 Gamma 无损失，确保师生观看画面不会因显示损耗导致视觉偏差。（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4. 整机支持全通道 4K 高清显示，全通道 OSD 菜单及整机内置系统均支持 4K 图像显示。</p> <p>5. ★整机屏幕采用直流背光源，保证显示画面无频闪，有效避免视觉疲劳，呵护师生用眼健康。（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6. ★整机屏幕灰度等级<math>\geq 256</math>级，整机 NTSC 色域覆盖率<math>\geq 85\%</math>，整机最大屏幕亮度<math>\geq 300\text{cd}/\text{m}^2</math>，使用时</p>	套	46

	<p>屏幕亮度不大于 400cd/m<sup>2</sup>，符合国家 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7.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0 级别。</p> <p>8. 支持标准、护眼、HDR、节能、自定义等图像模式，其中自定义模式可以自定义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温等对显示效果进行进一步调节。</p> <p>9. ★屏幕视觉感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评价体系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 A+级或以上标准。（提供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出具的检测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 智慧黑板屏幕采用全贴合工艺，玻璃与液晶显示屏之间无间隙，避免灰尘与水汽聚集到屏幕与玻璃之间，表面有灰尘和水迹时，不会影响触控效果。整机中间主屏及两侧副屏可支持多种媒介进行板书书写，便于老师完整书写教学内容。</p> <p>11. ★整机表面采用全物理防眩光钢化玻璃，钢化玻璃采用低反射防眩光（AGLR）技术，有效防止眩光的同时还能吸收部分环境光，进一步降低环境光对显示的干扰，保障在明亮教室中暗场画面的清晰显示。（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12. ★整机中间书写面板采用耐磨玻璃材质，长期书写情况下面板磨损导致的雾度不超过 1%。整机中间书写面板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面板的碎片状态、抗冲击性、霰弹袋冲击性能、耐热冲击性能均通过国家强制玻璃标准，表面压力≥95Mpa, 适应学校复杂环境，保障教学安全。（提供权威机构出</p>		
--	---	--	--

	<p>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13. 整机电磁干扰 ITE 达到国标 GB/T9254-2008 Class B 等级要求, 满足教学环境多电子设备共用, 无需采取任何电磁辐射防护措施。</p> <p>14. 前置输入接口: <math>\geq 1</math> 路 TypeC、<math>\geq 2</math> 路 USB3.0, 支持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p> <p>侧置输入接口: <math>\geq 2</math> 路 HDMI、<math>\geq 1</math> 路 RS232; 侧置输出接口: <math>\geq 1</math> 路音频输出、<math>\geq 1</math> 路触控输出 USB、<math>\geq 1</math> 路 RJ45 接口。设备支持通</p> <p>15. 通过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 可将屏幕中显示的所有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 支持自定义前置“设置”按键,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主页、批注、降半屏、Windows 白板、经典护眼、纸质护眼、录屏、小工具(截屏、计时器、放大镜、倒数日、日历)等功能, 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p> <p>16.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 总功率不低于 60W。</p> <p>17.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 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支持手势熄屏功能。</p> <p>18. 支持纸质护眼模式, 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在显示内容下可实时调整画面纹理。画面纹理的类型有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p> <p>19. 整机具备内置摄像头支持 <math>\geq 1300W</math> 像素的视频采集; 支持对角视场角 <math>\geq 135^\circ</math>; 支持扫描二维码功能,</p>		
--	---	--	--

	<p>快速调用信息，使用摄像头可实现远程巡课。</p> <p>20.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math>\geq 12m</math>。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21.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能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也能接收外部手机通过蓝牙发送的文件，内置的蓝牙及 Wi-Fi 模块支持便捷拆除及恢复，确保特殊应用场景下的信息安全。(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22. 整机内置 NFC 模块，支持搭配具有 NFC 功能的手机、平板，接触即可实现手机、平板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无需其它操作设置。</p> <p>23. ★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1，内存<math>\geq 3GB</math>，存储空间<math>\geq 16GB</math>。(提供具有 CMA 及 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p> <p>24. 整机内置硬件自检工具(非第三方工具)，可一键进行硬件系统自动检测，对系统内存空间、存储空间、WIFI 状态、OPS 状态、本机温度、光感、触摸系统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提示。(提供具有 CMA 及 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权威检测报告)</p> <p>25. ★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内置通过权威眼科医院临床试验验证的电子视力表软件，支持通过触摸方式进行视力检测，助力校园近视防控工作开展。(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	--	--	--

	<p>26★电子视力表软件由设备生产厂商与与权威三甲医院眼科共同开发，符合 GB11533-2011 标准对数视力表相关要求，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提供国家权威眼科医院出具的临床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二、 软件参数</p> <p>1. 教学软件为全校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学软件为每位新用户提供 5G 个人云存储空间，并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 200G 的个人云空间。</p> <p>2. 教学软件为教师提供在线组卷功能，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按学科、按知识点、按教材章节选题，按试卷选题，按搜索关键字选题，智能选题，按双向细目表选题，精准选题，针对中高考选题，从题库选题，从收藏选题，系统自动推荐相关知识点题目等；支持同步卷和同步题；支持平行组卷，支持英语听力题型；支持难度分类：容易、较易、一般、较难、困难；提供试题答案及其相关详细解析。</p> <p>3. 为便于老师快速备授课，软件至少支持 60 种快捷键或组合快捷键，例如 F5 播放课件，Shift+F5 从当前页开始播放课件等。快捷键覆盖软件常用操作，与常用软件快捷键一致，符合用户操作习惯，以使用户使用时更加便捷。</p> <p>4. 出于课件私密性考虑，支持老师自主注册个人账号登陆使用，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匹配教师云空间，支持老师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等方式登录个人账号。</p>		
--	--	--	--

	<p>5. 超链接：支持对插入课件的部分对象添加超链接，分别为页面超链接，网址超链接，U 盘文件超链接。</p> <p>6. 提供直线、箭头、正方形、圆角四边形、平行四边形、圆形、等腰三角形、直角三角形、菱形、梯形、五边形等基本几何图形以及对话框、星形、大括号、旗子等特殊图形；图形总数量不少于 40 种，可直接插入课件使用</p> <p>7. 内置符合教学需要的课件背景供教师直接使用，且教师可自定义课件背景或自定义颜色背景。</p> <p>8. 支持课件背景底色一键切换、支持 RGB 色彩选择、支持取色器取色、支持背景图片自定义。支持将主题背景快速应用全部页面，支持恢复默认主题背景。课件背景：提供背景颜色设置；提供多种图片背景模板，并支持自定义图片背景；提供五线谱、田字格、米字格、作文本、拼音本、笔记本、生字本、小楷本、英语本等学科背景。</p> <p>9. 为方便老时间课件的传阅，软件需支持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以 web 链接和二维码形式分享给一个或多个用户，分享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接收用户可以下载、打开、编辑或再次分享课件。</p> <p>10. 为方便老师利用软件互动功能在原有 PPT 基础上修改课件，需支持用户在软件中打开 pptx 格式文件，且用户可在软件中自由编辑原文件中的图片、文字、表格等元素，并支持修改原文件中的动画。</p> <p>11. 出于方便教学软件为教师提供云资料夹，可进行图片、音频、视频等多媒体教学素材的云端存储。备课时可将云空间中存储的图片、音频、视频等素材直接插入课件</p>		
--	---	--	--



	<p>12. 为方便老师快速处理图片素材，需支持快捷抠图，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可导出保存成 PNG 格式。方便老师制作课件。</p> <p>13. 为更好的提升课堂互动性做到寓教于乐，软件需支持创建判断题竞赛游戏，教师可设置正确项 / 干扰项，让两组学生进行判断对错游戏竞争。提供简单、中等、困难难度及多种预设游戏背景模版，模版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p> <p>14. 基于教师知识点梳理需要，软件提供思维导图模板，逻辑图、鱼骨图、结构图，支持修改分支类型，支持修改单个节点样式，支持逐级、逐个展开节点。支持思维导图模式互相切换。支持通过点击“+”按钮在同级、下级、上级快速插入节点，支持属性栏添加等操作。支持对单个或部分节点增加遮罩和总结。</p> <p>15. 为方便老师讲解古诗词，需提供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古诗词、古文资源，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等。且对内容进行二次编辑 如：添加古诗词原文，更改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支持老师备课时对原文进行断句操作，方便老师讲解古诗文断句。支持 AI 写诗，支持通过上传风景照片智能匹配一首现有古诗文，并智能生成一首五言或七言律诗。便于输出特色性教学文案。（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6. 基于老师教学需要，减轻老师做教具的负担，软件需可进行地理课教学，包含地理课教学工具，教</p>		
--	--	--	--

	<p>师可对地理学科中设计的板块、降水、气温、气候、人口、表层洋流、陆地自然带等内容进行直观展示。</p> <p>3D 星球工具，支持太阳系、地月系等三维效果展示，支持太阳系模拟运行，支持查看各星球百科知识、卫星情况、内部结构等，地球支持更换多种表面材质，地球支持公转/自转等探索功能。支持中国疆域图展示，地图来源于自然资源部（2016），地图支持矢量缩放；支持单击查看各个省市的简介和详情，支持查看省市单独的地图，包含人文地图和标准地图；支持查看/隐藏长江黄河、区域名称、区域轮廓等；支持查看海岸线。授课时支持拼图模式，可将各省市板块地图拖入中国疆域图中，支持吸附功能。</p> <p>17. 为方便老师随时随地快速查看分享课件，白板软件具有手机 app 老师可在手机白板 app 中快速接收分享课件并进行查看预览。</p> <p>18. 为便于教师结合知识点自主创作的图形，需具备图形自由创作工具，教师可自由绘制复杂的任意多边图形及曲边图形；授课模式下笔工具支持形状笔，支持识别常见较规则的封闭图形，例如三角形、矩形、圆、椭圆等。笔工具支持文字识别笔，支持即时将老师的板书自动识别为中文或英文，通过文本的方式插入至页面；支持横向单字或多字书写，识别过程无需老师手动确认；支持调整识别速度。教师自主创作的图形可存储至个人云空间便于后续使用。</p> <p>19. 在线组卷：初中覆盖学科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道德与法治、历史、历史与社会、科学、信息技术；高中覆盖学科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版本资源丰富，覆盖初中、高中各学科使用的教材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人</p>		
--	---	--	--

		教版、人教部编版、北师大版、苏教版等相关版本内容资源。		
2	电脑系统	<p>1. 采用 Intel 通用标准 80pin 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p> <p>2. 主板搭载 i5 第十一代 Intel 酷睿系列 CPU。</p> <p>3. 内存：16 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p> <p>4. 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p> <p>5. 机身采用智能风扇散热设计，确保封闭空间内有效散热。</p> <p>6. 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p> <p>7. 采用手拧螺丝卡扣，确保 PC 模块安装固定到位，同时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p> <p>8.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1 路 DP。</p> <p>9.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4 路 USB3.0，≥2 路 USB2.0。</p> <p>10. 具有标准 PC 防盗锁功能，确保电脑模块安全防盗。</p> <p>11. 为便于设备维护，插拔电脑模块具有一键还原和系统保护功能，有效保证用户使用安全。（提供国家权威眼科医院出具的临床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2. PC 模块支持不断电情况下热插拔，以便快速维护或替换模块。</p> <p>13. PC 模块的 USB 接口须为冗余备份接口，在正常使用整机的内置摄像头、内置麦克风功能时，USB 接口不被占用，确保教师有足够的接口外接存储设备及显示设备。</p>	台	46

		14.★为保障与整机的兼容性，电脑模块与整机为同一制造商。（提供模块及整机 CCC 证书）		
3	校园集控平台	<p>1. 系统采购 SaaS 平台，基于 B/S 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部署服务器即可使用，支持学校管理员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管理指令操作。</p> <p>2. 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集中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交互智能平板、智慧黑板、校园屏显设备等，设备关联接入时支持设置关联学校、学段、年级、班级、设备品牌等相关信息；可对学校的所有设备按年级或楼层等进行任意地点管理，并可以对地点进行修改、添加设备、删除等操作。</p> <p>3. 后台管理系统支持实时查看管理设备数量，查看设备连接数量和设备在线数量，查看某台设备的相关软硬件版本和 ID 信息；可对设备的在线、离线状态、教室名称、信号源、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C 盘使用率、音量等基础信息进行查看。</p> <p>4. 支持查看设备运维数据，包括活跃设备数量、活跃分布、开机时长、常用软件、设备健康度、弹窗拦截统计、老师使用时长、学科使用统计等数据。</p> <p>5. 后台管理系统支持对一台或者多台设备进行远程指令发送，包括远程关机、远程屏幕锁、远程打铃等功能。</p> <p>6. 支持发送提醒类通知、弹窗类紧急通知、桌面常驻类公告通知，支持设置常用通知消息模版，便于快捷发布。</p> <p>7. 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经过人工封装软件后，批量将软件发送至设备安装，整个安装过程完全无感，不影响正常教学。</p> <p>支持查看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进行远程巡课管理，并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声音。单台设备巡视时，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进行干预。支持远程批量设置设备的冰冻状态，支持实</p>	套	46

		时监测设备冰点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对应解决方案；		
4	高清展台	<p>★1. 展台机身采用环保高级 ABS 塑胶材质，底板带金属托盘，机身和底板托板均采用圆弧流线型设计，边角圆弧避免碰撞，整机厚度不超过 4CM，支持壁挂安装方式，采用机身背部直出 USB 连接线，4 米 USB 单线供电和信号传输一体，带隐藏式穿线槽，可以自由左右外部出线；摄像头支臂可以正面拆装，方便维护；机身内置底部储物盒，带顶部自动弹力扣锁加机械旋钮锁，双重保护设备安全，使用轻巧方便；</p> <p>★2. 整机采用 1300 万像素自动聚焦高清摄像头设计，数码放大 10 倍起，画面解析度 1400TV 线，开启展台后自动使画面展示更加清晰，可触摸进行自动聚焦调节；支臂触摸感应式按键可以直接控制灯光多级调光控制选择；</p> <p>3. 图像色彩：24 位及以上，图像真彩 256 色可调节，拍摄画面 A4；</p> <p>4. 输出格式：图片 JPG, TIF, PNG, BMP, PDF, TGA, PCX, PGA, RAS, 文档 PDF, 视频格式 AVI; WMV, ASF;</p> <p>5. 光源补偿：LED 长寿命 4 粒三级触摸可调光源补偿调光模式；</p> <p>★6. 输出最大分辨率 4208*3120，可以进行其他分辨率选择调节；</p> <p>★7. 整机内置高灵敏长距离拾音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p> <p>★8. 软件界面一级分列式功能菜单，直观明了，方便用户操作，软件采用绿色环保背景色，保护视力，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360° 手势无极旋转，展台软件功能按键双击可以左右互换，教学画面双击固定，防止画面偏离；左侧功能菜单可以一键隐藏，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及电脑桌面同时进行切换批注，便于教学；</p> <p>9. 同屏对比支持多图联动缩放和单图缩放两种模式，并支持多达十六张图片同屏对比，可在任意区域内批注书写，不局限于显示区域内批注书写，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p> <p>★10. 展台软件具有故障检测，并给出引导性故障解决方法，系统一键重装软件；带二维码识别功能，一键帮助用户进入教学资源网站；图片阅读窗功能，可以进行局部遮挡式展示，可以将画面拉伸，拖拽；</p>	台	46

5	<b>授课系统</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需打开任何其他软件，播放 PPT 时课件右下角提供翻页预览快捷键，可支持课件上下翻页、页面预览及快速跨页跳转。</li> <li>2. 无需打开任何其他软件，打开本地 PPT 文件时自动启动批注功能，且批注时不影响 ppt 翻页；提供不少于 3 种画笔样式可选择，画笔粗细可自由调节不少于 10 档，画笔颜色可自定义。</li> <li>3. 无需打开任何其他软件，播放 PPT 时即可实现书写、擦除功能，支持手势擦除，支持一键清除笔迹。</li> <li>4. 无需打开任何其他软件，播放 PPT 时即可支持小黑板功能，支持调用小黑板辅助教学，可直接批注及加页，不影响课件主画面，小黑板背景颜色可快捷更换和自定义选择，小黑板收起时内容不丢失。</li> <li>5. 无需打开任何其他软件，播放 PPT 时即可一键开启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视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录制完成后保存到桌面，供老师快速查看、拷贝录屏文件。</li> <li>6. 无需打开任何其他软件，播放 PPT 时可将课件内容直接生成分享二维码，扫码后支持在手机端进行查看及二次分享；</li> <li>7. 支持工具栏展开收起，减少对 ppt 内容的遮挡。</li> <li>8. 在 ppt 播放界面，可以进行手机扫码连接，实现移动授课功能。</li> <li>9. 双击桌面应用图标显示投屏界面。支持手机投屏（手机与 windows 连接）、windows 投屏（windows 与 windows 连接）两种投屏方式。</li> <li>10. 手机投屏：手机与 windows 连接后，可进行 ppt 翻页、图片上传、视频上传、手机投屏；翻页时，支持震动反馈。</li> </ol>	套	46
6	<b>德育系统</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中小学德育学堂项目，提供适合中小学不同年龄段的不低于四个版本《德育学堂》节目，每周更新一期，每期 12—15 分钟，形式包括文字、图片、视频和动画、漫画等，内容包括权威的时政资讯、深度的新闻专题、独特的解读视角、主流的价值传播等诸多方面，能有效辅助思政课教师和班主任进行德育教育。</li> <li>2、每个专题由数十期短片组成，可为思政课教师提供专项素材，助力其开展专题思政教育。</li> </ol>	套	46

		<p>3、在“德育学堂”中提供四史教育、时事热点、心理健康、礼仪规范、科学精神、国防教育、安全教育等版块内容，全方位助力青少年成长。</p> <p>4、可在片尾提供花絮展示环节，以图片或视频形式，展示各地各校德育活动，向全国学生观众展示，助力打造地方思政品牌、提升学校德育活动知名度。</p> <p>5. 提供由国家级通讯社（其项目所在省）分支机构出具的内容授权函，加盖公章。</p>		
7	<b>系统集成和安装</b>	设备运输至使用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提供各类安装所需线材，如电源线、PVC 线材、线槽、插线板、各类接头等	套	46

## 二、采购要求：

- 1、★售后服务：2 小时内响应，具备 12 小时内随时上门、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在质保期（一年）内，应免费提供“三包”服务。
- 2、★供货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 3、★安装、调试要求：本次安装、调试为包工包料，人员住宿自理，采购人不予负责；现场安装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文明、安全施工，如果发生意外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安装质量或使用材料不合格，达不到规范要求，必须无条件返工，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 4、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 5、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 6、验收地点：现场验收。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注:

①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②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

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2、评标方法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六十个日历天

## 3、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一) 评审因素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共同评审因素
技术部分 (44分)	技术参数响应 (36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6分，技术参数中所有带“★”项为重要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3分；技术参数中非“★”号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须如实根据“技术参数表”的要求和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条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供应商须提供该技术项产品的技术支撑文件，技术参数需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者产品彩页或者产品说明或者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6分）</p>	共同评审因素
	货物状况 (6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物状况”：包括（1）选型合理；（2）质量性能；（3）运行稳定；以上3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6分）</p>	共同评审因素
	类似业绩 (2分)	<p>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满分2分）</p>	共同评审因素
商务部分 (26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1）故障应急方案；（2）处理故障及时程度；（3）保证措施；（4）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以上4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内容缺失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8分）</p>	共同评审因素
	实施方案 (9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项目实施进度；（2）项目实施流程；（3）项目质量保障；以上3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满分9分）</p>	共同评审因素
	培训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1）完整性；（2）针对性，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以上2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p>	共同评审因素

	(3分)	际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3分)	
	投标文件制作(6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1)文件制作规范；(2)文件构成完整；(3)文件清晰可辨，以上3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6分)	共同评审因素

- 备注：**
- 1、投标总报价不能超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 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 3、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5、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二、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初审

-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2.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样品质量，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 澄清有关问题

-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  
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  
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 2.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  
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  
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  
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比较与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  
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然后根据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

## 4. 中标供应商数量

- 4.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5.2. 各供应商最后的评标综合得分为分项得分的相加值。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综合得分高者为优，若评标综合得分相等，以价格分为优，若价格分还相等，以技术性能分高者为优。
-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结果进行排名，第一名为中标单位，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 6. 编写评标报告

- 6.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

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

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

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 付款：\_\_\_\_\_。

###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正本/副本

礼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智慧教室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一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等；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服务期为：\_\_\_\_\_ 日历天。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 （日历天）
	¥	
（大写）人民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量要求
1							合格
2							合格
3							合格
4							合格
5							合格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备查）；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缴纳社保凭证及税务凭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若无，则可不提供）；

(8)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内容清楚、可辨；**

**2、无格式注明的附件，格式自拟**

**3、投标单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本单位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本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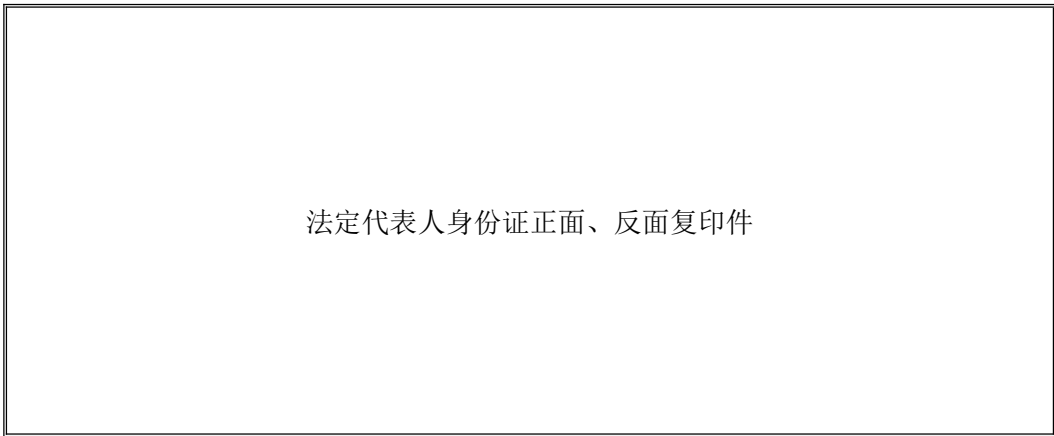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营业收入：\_\_\_\_\_

(4) 资产总额：\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2020	
2021	
2022	

###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名称）

### 5.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  
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自然人为供应商时, 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 3、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质量保证措施**：格式不限

**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不限

**附件 6、其它**

（如：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若需要）；证明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 附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注：若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 附 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合众明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招投标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保证在公示期结束后 3 日内按要求向贵公司（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都支行；账号：6101 2901 1000 07773；开户行行号：3138.3105.0116），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有违约，按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月 \_\_\_日

## 七、技术响应说明书

###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	数量	服务地点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

---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 附 2、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_\_\_\_\_（提供/不提供）其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

---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